

债券代码	137915.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8
债券代码	1377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6
债券代码	137699.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5
债券代码	185901.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4
债券代码	185900.SH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烟台国丰”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国丰 Y3、22 国丰 Y4、22 国丰 Y5、22 国丰 Y6、22 国丰 Y8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发行人 2025 年期初净资产金额 1360.46 亿元,借款余额 1766.02 亿元。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借款余额 2062.93 亿元,较期初新增借款 296.91 亿元，占期初净资产的 21.8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较 2024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 2024 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2025 年一季度末净增量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信用类债券	46.17	3.39%
银行贷款	316.08	23.2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0.14	-0.74%
其他有息债务	-55.20	-4.06%
合计	296.91	21.82%

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公司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379.13	18.38%
银行贷款	1,469.83	71.2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2.42	2.54%
其他有息债务	161.55	7.83%
合计	2,062.93	100%

二、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融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平安证券作为 22 国丰 Y3、22 国丰 Y4、22 国丰 Y5、22 国丰 Y6、22 国丰 Y8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